

湛江市商务局

湛江市营商环境指标“包容普惠创新 (第10项提升利用外资能力)细化工作方案

为落实《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2022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(湛委办〔2022〕7号)要求,做好台账“包容普惠创新”指标中第10项“提升利用外资能力”,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按照“再对标、再倒逼、再细化、再规范”的总要求,从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和优化政府服务供给入手,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,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,激发市场主体活力,推动营商环境整体水平系统性提升。力争到2022年底我局营商环境各项指标对标先进、全面优化,为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、努力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作出商务贡献。

二、指标任务

营商环境台账“包容普惠创新”指标中第10项“提升利用外资能力”:加大力度推动高质量招商引资,完善外资招商项目和企业库。持续开展世界500强企业的精准招商,引进项目促进产业补链延链强链。狠抓外资重大项目,提供

“一企一策”的个性化贴身服务。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的稳外资安商惠企政策、奖励政策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(一) 实现全市实际利用外资 30.5 亿元，增长 3% 目标。

推动“在谈、签约、新设、增资”四类重点外资项目增资。力促已落地的外资项目如威立雅环保科技（湛江）有限公司、雷州广晟鞋业有限公司及巴斯夫一体化项目等加快增资。对县（市、区）下达实际吸收外资指标，压实责任，推动其强化服务促外资进资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吸引更多优质外资项目落户湛江。（责任科室：外资管理科、东盟事务科。牵头部门：市投资促进局、市商务局，配合单位市金融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局、市工信局）

(二) 加大力度推动高质量招商引资。

高效精准开展招商引资工作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商务流通领域招商工作，充分发挥各商会、协会、上级招商平台及境外商协会的作用，加强与重点客商的联系和沟通，了解投资意向，及时收集重点产业相关信息。（责任科室：东盟事务科。牵头部门：市投资促进局、市商务局，配合单位市金融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局、市工信局）

(三) 狠抓外资重大项目，对超亿美元以上外资企业提供贴身服务。

以提升营商环境为契机，服务好外资重大项目。特别是

积极协调巴斯夫项目在土地、港口码头、税收、进口设备减免、石脑油配额、奖励政策等方面事宜，推动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。协助巴斯夫项目申请省、市外资奖励资金。（责任科室：外资管理科。牵头部门：市商务局、市投资促进局，配合单位市金融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局、市工信局）

（四）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的稳外资安商惠企政策、奖励政策。

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各项稳外资安商惠企政策，特别是抓好“外资十条”等政策的落实落细，加强宣介引导和统筹协调，确保相关政策执行及时有效、真正惠及企业。督促县区尽快拨付资金至企业，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扶持政策。（责任科室：外资管理科。市商务局、市投资促进局，配合单位市金融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局、市工信局）

四、加强组织实施

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责任，认真研究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各项工作的时序进度和目标节点，狠抓落实。加强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推动各项措施扎实有序落地实施、取得实效。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相关政策措施。

